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1)有關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2)澄清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繼先前購入Affirm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8,400股Affirm股份。

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繼購入羅賓漢股份後，本公司進一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9,800股羅賓漢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和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Affirm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購入Affirm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對價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單獨計算)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先前購入Affirm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與先前購入Affirm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和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羅賓漢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購入羅賓漢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對價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單獨計算)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羅賓漢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與購入羅賓漢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有關購入羅賓漢股份的澄清公告

購入羅賓漢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22,000股羅賓漢股份。

於有關時間，由於有關購入羅賓漢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羅賓漢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購入羅賓漢股份未能及時披露，及鑒於涉及相同上市證券的先前購入及出售已在相關的先前公告中披露，當時相關工作人員誤解無需進行此類披露。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繼先前購入Affirm股份後，本公司進一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8,400股Affirm股份。進一步購入每股Affirm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60.88美元（相當於約473.65港元）。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Affirm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Affirm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繼購入羅賓漢股份後，本公司進一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9,800股羅賓漢股份。進一步購入每股羅賓漢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52.31美元（相當於約406.97港元）。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羅賓漢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羅賓漢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入羅賓漢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22,000股羅賓漢股份。購入每股羅賓漢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52.48美元（相當於約408.27港元）。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羅賓漢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羅賓漢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羅賓漢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AFFIRM之資料

Affirm是一家位於特拉華州的公司，專注於金融科技，致力於構建下一代數字和移動優先商業平台。Affirm基於信任及透明度的解決方案旨在使消費者更易於負責任及有信心地消費，使商戶及電商平台更易於促成銷售及增長，並推動商務繁榮。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Affirm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1,587,985	12,354,523	2,322,999	18,072,932
稅前淨(虧損)	(989,245)	(7,696,326)	(515,527)	(4,010,800)
稅後淨(虧損)	(985,345)	(7,665,984)	(515,757)	(4,012,589)

根據Affirm之已刊發文件，Affirm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715百萬港元）及2,7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255百萬港元）。

根據Affirm之已刊發文件，Affirm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064百萬港元）。

有關羅賓漢之資料

羅賓漢是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以及是一家領先的美國金融服務公司，其提供可透過行動應用程式存取的電子交易平台，促進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和加密貨幣的免佣金交易，以及加密貨幣錢包、信用卡和其他銀行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羅賓漢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1,358,000	10,565,240	1,865,000	14,509,700
所得稅前(虧損)	(1,027,000)	(7,990,060)	(533,000)	(4,146,740)
淨(虧損)	(1,028,000)	(7,997,840)	(541,000)	(4,208,980)

根據羅賓漢之已刊發文件，羅賓漢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9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4,118百萬港元)及6,6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095百萬港元)。

根據羅賓漢之已刊發文件，羅賓漢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2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6,078百萬港元)。

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及購入羅賓漢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Affirm為美國一間金融科技公司。羅賓漢是美國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其提供可透過行動應用程式存取的電子交易平台，促進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和加密貨幣的免佣金交易，以及加密貨幣錢包、信用卡和其他銀行服務。董事會對Affirm及羅賓漢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購入羅賓漢股份、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是購入具吸引力投資及以優質資產擴充投資組合的良機，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羅賓漢股份、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羅賓漢股份、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和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Affirm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購入Affirm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對價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單獨計算）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先前購入Affirm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與先前購入Affirm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和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羅賓漢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購入羅賓漢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對價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單獨計算)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羅賓漢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與購入羅賓漢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購入羅賓漢股份

於有關時間，由於有關購入羅賓漢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羅賓漢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購入羅賓漢股份未能及時披露，及鑒於涉及相同上市證券的先前購入及出售已在相關的先前公告中披露，當時相關工作人員誤解無需進行此類披露。

補救行動

本公司謹此對其大意及無意忽略上市規則的規定深表遺憾。為防止未來出現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即時生效的補救行動：

1. 本公司已審查所進行的交易，並檢查本公司是否有必要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除本公告所揭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現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
2. 本公司將在合規事宜方面與法律顧問更緊密合作，並在適當時諮詢其他專業顧問意見，方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佈交易。於必要時，本公司亦可能就擬進行交易的適當處理方式諮詢聯交所意見；及
3. 本公司亦將定期安排董事、高級管理職層及負責人員進行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的培訓，以確保彼等全面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羅賓漢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告披露的購入22,000股羅賓漢股份
「Affirm」	指	Affirm Holding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AFRM）
「Affirm集團」	指	Affirm及其附屬公司
「Affirm股份」	指	Affirm的A類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告披露的進一步購入8,400股Affirm股份
「進一步購入羅賓漢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告披露的進一步購入9,800股羅賓漢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先前購入及出售」	指	(i)一系列購入總計62,900股羅賓漢股份；(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含當日)期間出售共62,900股羅賓漢股份，詳情載於相關先前公告
「先前購入Affirm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止期間(包括該日)連續收購合共20,200股Affirm股份，詳情載於相關先前公告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先前購入及出售以及先前購入Affirm股份
「羅賓漢」	指	Robinhood Market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HOOD)
「羅賓漢集團」	指	羅賓漢及其附屬公司
「羅賓漢股份」	指	羅賓漢之A類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價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